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3.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2018. 4.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0.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列席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个人绩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积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并能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本人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3、无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wd7800@126.com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卫东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